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宛市监罚催〔2026〕1-1号

南阳九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9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宛市监处罚〔2025〕19号）。2025年12月9日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判决（《行政判决书》（2025）豫1302行初179号）：驳回原告南阳九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2026年4月29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作出行政判决（《行政判决书》（2026）豫13行终74号）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没款合计100125.5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10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吴青松 陈玺钰 联系电话：15038769938

联系地址：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伏牛路办公区230室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